



防范退保再投

保证自身权益



消费者孙女士在某保险公司电销渠道购买了两份月缴型人身险保单，二年后该司营销员金先生联系孙女士，告知可为她办理保单升级转年缴，只需要签署资料办理手续，即可保单成功升级。不久后孙女士收到该两份保单的退保退费信息后感觉情况异常，故向某保险公司进行了投诉。经调查，营销员金先生存在通过欺骗手段劝说客户退保并欺骗客户签署新单投保的情况。金先生被该保险公司予以解约及处罚。

风险提示



欺骗、诱导、唆使客户终止、放弃有效的保险合同，后购买新的保险产品，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会损害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作为当事营销人员亦将受到保险公司内部处罚甚至监管处罚。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

加强营销诚信原则，杜绝隐瞒欺骗行为 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